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27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705 号建议的答复

吕梁市政府：

《关于支持柳林县建设固废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的建议》收悉，结合我局职能，现答复如下：

关于“对固废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的用电等方面给与倾斜支持”的建议，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能源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资运营公司联合印发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明确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电价支持政策。省工信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专场交易用电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企业满足相关条件并按程序经省工信厅备案后，即可享受 0.3 元/千瓦时用电支持政策。

